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未列明保险地点或地址 保险(2025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未列明保险 地点或地址(中国境内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内为被保险人所 有或需要承担责任的财产,因发生保险事故而至损坏或灭失所 形成的损失。

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中关于"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(地址)范围内"的约定不再受限。